

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事项，符合公司所处地区、行业的发展水平及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公司审议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独立董事津贴调整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河南艾尔旺新能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艾尔旺”）申请新三板挂牌将有利于艾尔旺进一步完善其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规范发展，完善激励机制，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，增强核心竞争力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；有利于上市公司总体经营战略的实施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
签字页）

张军

严嘉

饶艳超

年 月 日